伽师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97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关于印发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移字【2016】34号）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9〕27号）

二、补助对象

安置在我县范围内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后扶资金的扶持范围为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的大中小水库移民。移民人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财办发[2006]17号）要求，实行一年一核定，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l回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因死亡，农转非，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现役（含武警）提干的等原因而减少的移民，当年继续发放后扶资金，次年停发。

全县2022年享受补贴共计860人，发放补贴资金51.6 万元（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51.6万元。其中、伽师县三峡水库移民人员补贴8人、0.48万元；卧里托格拉克镇补贴772人、46.32万元；古勒鲁克乡补贴45人、2.7万元；西克尔镇补贴34人、2.04万元；克孜勒博依镇1人、0.06万元。

大中型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按年度发放，由伽师县水利局通过农村信用社，6月10日前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度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伽师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红 联系电话：09985713220

经办人（股长）：麦黑木提江·艾克木 联系电话：09985713220

**2.伽师县水利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王瑞 联系电话：139\*\*\*\*9937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斯木姑丽 联系电话：137\*\*\*\*0313

**3.伽师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旦心灵 联系电话：09986723301

业务部门负责人：郑浩 联系电话：09986723301

 伽师县水利局

2022年6月11日